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豐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3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8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亦規定甚明。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及第138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於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亦有準

用。並按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居所者，在其中任何一處為送達，均非法所不許。同一判決縱先後數次送達於同一應受送達人，惟一經合法送達，訴訟上之效力即行發生，其上訴期間應以最先送達之日為起算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58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按關於不變期間之計算，當事人郵遞上訴或抗告等書狀者，應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日（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36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

㈠上訴人即被告吳豐竣（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835號為第一審判決後，該判決正本於115年5月13日送達至被告戶籍地即住所「臺中市○○區○○○路000號」（被告上訴狀亦記載該址為住所），因郵務機構人員送達於該址未獲會晤被告，而由同居在該址之母親吳○鸞收受；另於115年5月15日送達至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明之居所「臺中市○○區○○路000號」，然因郵務機構人員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於同日將該判決正本寄存在上開地點之警察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六寶派出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上開地點門首，另一份置於上開地點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㈡由上可知，原審判決正本於「115年5月13日」送達至被告住所，由其同居在該址之母親吳○鸞收受，是日被告並無在監在押，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是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故上訴期間，應自該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14日」起算20日，又被告住所在臺中市大雅區，非原審法院所在地，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加計在途期間5日，至「115年6月8日」為上訴期間屆滿日（因115年6月7日為星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65條及民法第122條規定，以次日代之，是應以115年6月8日為上訴

期間之末日），然被告遲至「115年6月10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上訴狀，此有上訴狀上原審法院之收狀戳章可憑，已逾上訴期間，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黃　佳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